

此鹿州門四首以
後首者清遠本
社經林太白所作之詩
古今傳而甚可識

集石不二十列如破爛氣飛仰慕清玉首當在問所自知破爛之
古日精于素有矣夫
夫桂空山久雨孤沙多鏡能
移初紅口衣向以爲詩因以追世傳聲
上首是過唐詩
舊河之祖而學每得其長之在而起以突其上之而海揚而以之立書錄時
某第一卷近來集也

王國維全集

領廷龍題

第十卷

浙江教育出版社
廣東教育出版社

石裏譯一任送佳詞恒得千言之上此妙好詞則除殘毫率劇而
家外十六九首中附一詞序下本十首大抵亦外譯詞非其譜
草前集二恙明勝已著利自力之而并云附嘉木松荷芳偏吹毛
入葉葉既不廣初子音此類乃稻芳而解白第竹波波荷若下降莫充多鈔本
且本口清于熙本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項目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鄭國義 李解民

王國維全集

第十卷

浙江教育出版社
廣東教育出版社

本卷主編 鄭國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国维全集. 第 10 卷 / 谢维扬, 房鑫亮主编; 邬国义
分卷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338-8079-8

I . ①王… II . ①谢… ②房… ③邬… III. ①王国维
(1877~1927)—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950 号

本書爲

國家重點圖書規劃項目

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規劃項目

王國維全集整理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委	主任	王元化
副主委	傅璇琮	曹成章
編委會	(按姓氏筆畫為序)	謝維揚
學術顧問	王元化	黃尚立
編輯委員會	李解民	傅璇琮
副主編	何祖敏	駱丹
編	方詩銘	李學勤
主編	徐中玉	吳澤
編	湯志鈞	陳金生
委	謝維揚	陳得芝
	謝維揚	劉寅生
	謝維揚	戴家祥
	謝維揚	羅繼祖
	謝維揚	譚佛籬
	謝維揚	吳戰壘
	謝維揚	吳熊和
	謝維揚	章培恒
	謝維揚	張政琅
	謝維揚	吳道靜
	謝維揚	程毅中
	謝維揚	顧廷龍
	謝維揚	袁英光
	謝維揚	鄒逸麟
	謝維揚	胡道靜
	謝維揚	鄭廣宣
	謝維揚	莊輝明
	謝維揚	盧錫銘
	謝維揚	黃尚立
	謝維揚	莊輝明
	謝維揚	徐元駿
	謝維揚	曹成章
	謝維揚	王元化

點校者

(以下按姓氏筆畫爲序)

復校者

王東

王應憲

方詩銘

房鑫亮

胡逢祥

莊輝明

鄒國義

章義和

傅傑

王勉

李解民

胡平生

程毅中

戴燕

謝方

仇寶如

馮傲雪

朱淵清

王翼奇

吳戰壘

桂敏玲

吳土法

莫堯舜

湯志鈞

池清

鄭廣宣

姚景安

顧廷龍

陳慶惠

陳金生

陸江

李曉鶴

路新生

鄺文龍

余曉克

徐旭晟

特約審稿

陳雲霞

朱淵清

審稿

吳戰壘

李朝遠

責任編輯

馮傲雪

吳浩坤

書名題字

裘錫圭

黃愛梅

裝幀設計

雷堅

潘悠

責任印務

戴正泉

林鎮國

責任校對

曾大力

盛韻

責任印務

仇寶如

謝維揚

第十卷

責任編輯
責任校對
責任印務

仇寶如
戴正泉

曾大力

浙江直志七十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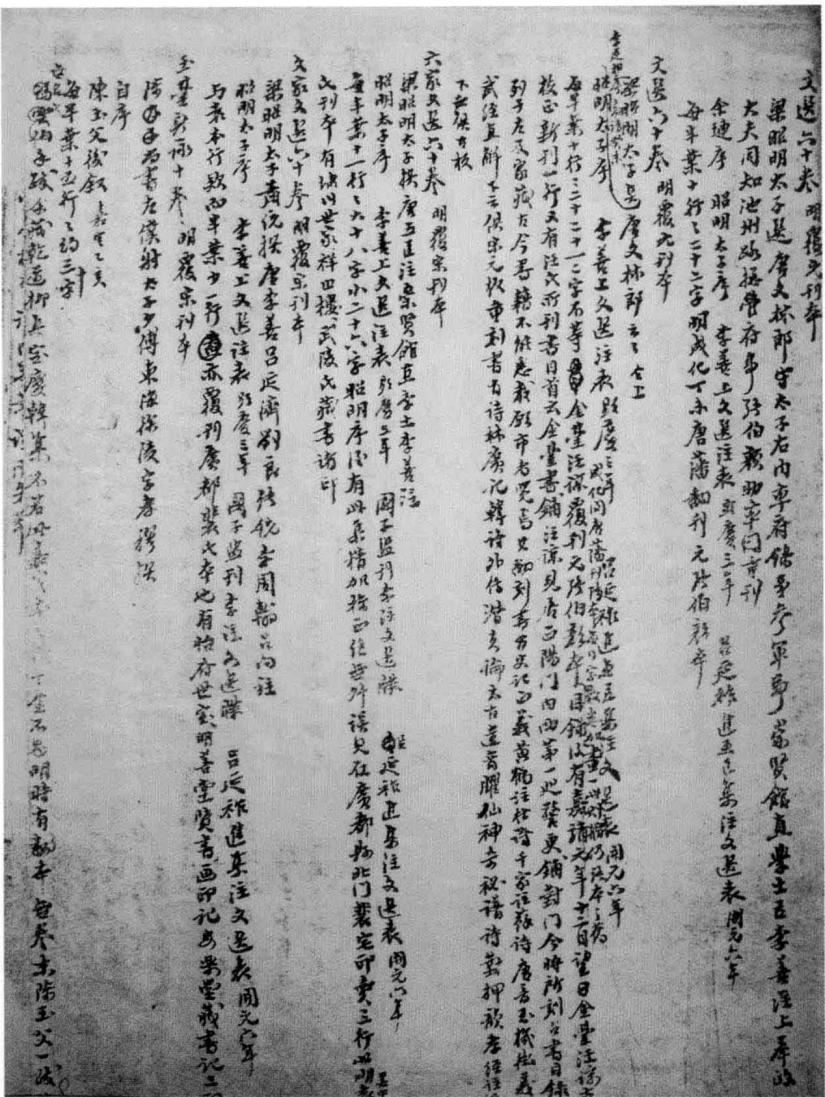
附錄卷之三

十一行二十字。奉本有曰：明而富，處安寧。文章門有輝，家有之。此子之子也。子之子也。

王氏本草錄卷之二

三庫接日嘗退居於十菴。名子曰影，其所以持其晚年，結繫冠，棄陽城，日嘗退歸，謂古名儒所輯
嘉言錄。丁酉陰陽易運，周津袁襄私，集百家家派流，著《體解》。在一家言用以授徒，名曰「通鑑」。
因達庵因律與晨朴，安則主勝喜，追曉有妙解。予三十一年，始遇之，已衰落，猶存少一。
降而加外滿主事，弟子也。三十一年，署內編，十一年，升外御史。凡歷數二年，第十二年，嘉慶丙寅，
奏准三移岩干錢家，批生虧化。至第十三年，考吉慶，送予。冬，著內子，字桂秋，久罹雪夜衣，借園一耕。
自嘗以陽德參祀，當潤俗大典，補無所取。印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宋

胡克順造徐騎首文集表

陳彭年序

清化丙子年

徐公序

李昭程墓誌銘

楊徵之詩酒等卷文

李至揚陳郎辭

張徵序

乙卯年

書平輩五六十字行草書于家平殊尤空詳苦潤筆一益從明州奉抄不以是簡者以某
少家兄家兄之以墨筆立成楊守相其志若渴透^{此其}目極心有左漢唐見此妙手七言有

月秋平江月大手接注生妙語者筆於行草

草毫端常怕秘訣

著上之不以他流照及

筆不當枯墨矣

宣德丙子年而吾善病

丙子先生集印之序

丁人作墨

戊人作墨

己人作墨

庚人作墨

庚年十二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寅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丑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寅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丁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戊午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己未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庚申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辛酉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壬戌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癸亥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甲子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乙卯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丙辰年正月廿日得稿於徐公家而筆不以是簡者以某之由注之特載於通籍印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從集類特錄畢合卷請於日內備遣車搬書請文併詞曲二類書
竟無多處擬早日畢事也特此印請
船務化世兄台祺

茅惟再拜

初

久未晤而甚念

尊大人行程想已抵京師矣弟蒙往部書業已錄畢望

飭半將吏部書送下并將往部書取回至咸豐部小文一類有六

需首冊及尾冊者不知

尊夫人已滿月否如極理為難則請先將部頭小者(九月初一號文)

三類中多小部書文不亦可乎此印請

寂然平生也人所知

平生固復於言

致蔣穀孫函，內容有關《傳書堂藏善本書志》。上海圖書館藏。

王國維全集第十卷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下

目錄

子部

類書

一

小說

一

釋家

一

道家

一

集部

楚辭、漢魏至唐別集

一

北宋別集

一

南宋別集

一

金元別集

一

明別集

一

總集、詩文評、詞曲

一

六〇四

三六六

三二一

二五三

二〇〇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九三

六五

三四

一

子部

類書

○

古唐類範一百六十卷 明鈔本。

唐虞世南撰。

陶九成題語

黃復翁手跋：右古唐類範百六十卷，其實即虞氏北堂書鈔也。北堂書鈔曾改名大唐類要，見於朱竹垞曝書亭集跋語中。是書余得自友人陶蘊兄處，云是述古堂故物，余曰此爲遵王所記之書尚有可疑，其爲竹垞所跋之書則爲可信。每卷首尾『古唐類範』四字挖補之跡顯然。未有『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書』、『南書房舊講官』二方印，則其爲竹垞所跋之一證也。遵王云『繕寫精妙』，竹垞云『繕寫訛舛』，是書訛舛則有之，精妙則未也，則其非遵王所記之書又一證也。至是書大略出於原書，竹垞已言之，而即以遵王之言爲據，蓋遵王所記，係聞嘉禾藏書家有原書，蒐訪十餘年而始得者，竹垞跋係湖州書賈求售者。想當日原書儲于浙江省，故錢、朱兩家皆能得之。惜書賈欺人，好改易古書名。

○兩行標題均係點校者所加。

目，一變而爲大唐類要，再變而爲古唐類範，轉轉滋謬，致失其名。然猶幸改其名不改其實，得令後人窺見廬山真面，則其知識不勝於妄加刪補，『作聰明以亂舊章』者哉。余故題數語於後。時乾隆甲寅四月朔，吳郡黃丕烈記。有『丕烈私印』、『堯圃』二印。

案：黃復翁跋以此書即竹垞所跋之本是也。其改大唐類要爲古唐類範，則在歸季滄葦之前，延令書目有『陶九成古唐類範』〔苑〕〔二〕一百六十卷抄，即是本也。後歸黃復翁家，散片兩包，尚未裝冊，嚴鐵橋屢見之。其裝爲三十二冊，殆復翁或汪閻源所爲也。汪氏書散出，又歸粵東某氏。光緒初曾至孔氏嶽雪樓，余於壬戌冬得於京師。此書竹垞本得之吾郡，流轉二百餘年，復歸余齋，是可喜也。有『李猶龍元惠氏』、『□□堂圖書記』、『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書』、『南書房舊講官』、『季滄葦藏書』、『汪士鍾讀書』諸印。

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勞平甫兄弟校明刊本。

祕書郎虞世南撰。

勞季言手錄朱竹垞大唐類要跋：此即北堂書鈔也。自常熟陳禹謨錫元氏取而刪補之，至以貞觀後事及五代十國之書雜入其中，盡失其舊，鏤板盛行，而原書流傳日罕矣。是篇傳寫譌字極多，幾不能成句讀，然猶是永興舊本，未易得也。康熙己卯七月晦

竹垞老人書，時年七十有一。

勞季言手跋：庚子夏，屬陳碩甫先生借汪氏振綺堂藏竹垞舊鈔大唐類要校勘，二人分校，矻矻從事，帀月始畢。舊鈔多譌，悉照本增刪，對勘草草，又卷帙繁重，不能復勘，不無遺漏。末三卷令小史影鈔裝入。竹垞有手迹跋語，首冊有名字印。與刻入集本不同，今附書序後。其書每卷書名俱係剜補，板心元有『書鈔』字迹，因抄本用藍格，亦以藍色塗之。丹鉛精舍主人識。

又跋：聞烏程嚴鐵橋先生曾刻過五十餘卷，訖今未畢事。曾見其底本一冊於高宰平處。又記。

又跋：此本前數卷有舊人校過，今以墨筆別之。

又跋：歸安嚴鐵橋先生校刊本，一之廿六、百卅二至百六十，共五十五卷。

勞平甫手跋：咸豐癸丑據烏程嚴氏校刊本覆勘。下有『勞權』、『勞彝卿』二印，在卷百四

十後。

又跋：據刊本覆校。下有『勞權』印。卷百四十一至百四十三、百四十九至百五十三、百五十五後並有此五字及名印。

右常熟陳錫元刊本，仁和勞平甫、季言兄弟以朱竹垞所藏大唐類要分校。闕卷二十（一）〔一〕三至卷三十七，又卷五十至卷一百，共六十八卷，而平甫跋中所云景鈔之

末三卷亦闕，均以別一陳本補之。卷百四十以後，平甫以嚴鐵橋刊本補校，所引鐵橋校語，近南海孔氏刊本多未徵引，蓋孔氏僅見鐵橋所校孫本而未見刊本。平甫所校亦止八九卷，蓋亦未見五十五卷之餘也。有『勞權之印』、『平甫』、『丹鉛精舍』諸印。

北堂書鈔一百〔二〕〔六〕〔三〕十卷

校鈔本。

祕書郎虞世南撰。

前三十餘卷有朱筆校，未知出何人手。有『馬氏玲瓏山館所藏書畫』、『王柏心印』、『王氏子壽』諸印。

藝文類聚一百卷

明刊本。

唐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歐陽詢撰。

胡纘宗序

每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八字。此吳郡陸子玄采所刊。有『南宋文武世家』、『文武忠孝世家』、『蓮谿草堂』、『泰州鏞漢臣麓樵氏家藏善本』、『曾藏鏞麓樵處』諸印。

藝文類聚一百卷

明刊本。

唐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歐陽詢撰。

胡纘宗序 自序

此亦陸子玄刊本。有『楊子家藏』、『曾在三百堂陳氏處』二印。

新刊初學記三十卷校宋本。

光祿大夫行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東海郡開國公徐堅等奉勅撰。

劉本序 紹興四年。

嚴鐵橋手跋：新唐志：『初學記三十卷，張說類集要事，以教諸王，徐堅、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銳、孫季良等分撰。』今世行本僅明安國民泰所校刊者爲稍舊，安國得宋板大字本，多闕葉，倩館客郭禾采他書補足，而通部亦改竄刪補，非宋舊也。其陳大科、徐守銘等本皆祖安國，復加改竄。別有古香齋巾箱本，未知所祖。又有晉藩本，余未見之。乾隆末有書賈以黑口小字本求售，蓋元板也，嫌稍漫漶，索值過多，還之。既而悔之，不能復得。嘉慶初，王蘭泉少寇得宋板大字本，丙寅春孫淵翁借得之，以示余。余案頭有徐本，取與對勘，開卷見劉序『刑名度數』，宋本『刑』作『形』，形名猶言名物，改便失之，因可見校書宜仍其舊。竭四十日力，得互異字叅萬，用丹筆悉注於徐本之旁，宋有而徐無者注於上方，宋無而徐有者「」之。至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

十九、三十凡二十二葉，宋與徐絕異，皆安國所據本之闕葉，而郭禾補足者也，不能對勘，別寫之，夾置各卷中。審知此書自唐開元而北宋，展轉胥鈔，到紹興四年始鋟板，勝處固多，誤亦無算，然往往即誤處可得勝處，洵乎四大類書中至寶也。淵翁屬余勘定，乃取校本常置案頭，漸加（決）（抉）^四擇，十得二三。至乙亥夏，始以淨徐本錄取其長，仍其疑似，若譌謬灼然者置不復載，宋本之善不盡此而盡於此，異日儻得元板本、晉藩本彙校之，釀資付梓，實佳事也。然而此願未知能遂焉否也。嘉慶二十年七月五日，嚴可均書於冶城山館。後有『嚴可均之印』『鐵橋』二印。

又跋：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二日，嚴可均依青浦王述庵少寇所藏宋刊大字本校於冶城山館。在卷一。

又跋：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三日，依宋本校至第三卷。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四日，依宋本校至第六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五、初六日，校宋本，起七卷，至九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早起，依宋本校第十卷、第十一卷，至己刻而畢。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七日午刻至初八日申刻，依宋本校第十二卷至第十四卷。

又：初九日校十五卷至十八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十日，依宋本校卷十九至卷二十一。嚴可均記。